

中山翠亨新区龙珠南路与龙起路交界处施工项目“4·3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中山翠亨新区龙珠南路与龙起路交界处施工项目“4·3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2026年9月7日

2026 年 4 月 30 日 16 点 03 分左右，中山市翠亨新区龙珠南路与龙起路交界处的项目工地发生一起高处坠落致 1 人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山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中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以及翠亨新区管委会等有关单位组成的中山翠亨新区龙珠南路与龙起路交界处施工项目“4·3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相关的事故调查工作，并邀请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

经调查认定，中山翠亨新区龙珠南路与龙起路交界处施工项目“4·3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事故调查组通过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性质，提出了对事故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现将事故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相关单位、个人情况

1. 建设单位：中山翠亨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D5XPCH9G，法定代表人：郝某某，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中山市南朗街道龙珠大道龙珠村级经济园 6 幢二层 4 卡。

2. 施工单位：中山翠亨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MA54653H4M，法定代表人：谭某，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中山市翠亨新区五桂路 16 号中瑞欧工业园精密制造区（2 期）3 号楼 9 层，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公路管理与养护；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白蚁防治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渔港渔船泊位建设；房屋拆迁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械设备租赁；集装箱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物业管理；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防洪除涝设施

管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建筑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D144139466，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法定代表人：谭某，性别：男，居民身份证号码：*****，户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3. 劳务分包单位：中山市全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6XYG14T，法定代表人：黄某某，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中山市港口镇港口大道48号B21卡，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DL34413969，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法定代表人：黄某某，性别：男，居民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址：湖北省松滋市*****。

4. 监理单位：深圳市龙佳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6609197G，法定代表人：于某某，资质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5. 事故死亡人员

方某某，性别：男，居民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址：重庆市巫山县*****，系中山市全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工人。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4 月 30 日 15 点 30 左右，在中山市翠亨新区龙珠南路与龙起路交界处的项目工地，中山市全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木工方某某与班组长向某某搭乘施工升降电梯到 6 号楼脚手架（作为升降机停层平台）4 楼位置，准备在新砌建筑外墙上安装模板，为后续混凝土施工使用。到达四楼脚手架位置后，方某某说电动工具的电池不够，让向某某回去拿电池。向某某搭乘升降电梯下到一楼，出工地大门后没有走多远，16 时 03 分左右听到 6 号楼有物体掉落声音，遂返回 6 号楼升降电梯位置，发现方某某已从高处坠落到地面。120 到场后，方某某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方某某坠落的 6 号楼脚手架（作为升降机停层平台）4 楼位置使用红色护栏和拦腰横杆进行防护。4 月 30 日上午施工员梁

某拍摄的照片显示，4楼脚手架侧面位置的拦腰横杆未被拆除，红色护栏已拆除移走。方某某坠落时，4楼脚手架侧面位置的拦腰横杆已拆除。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方某某在6号楼脚手架（作为升降机停层平台）4楼位置准备木工作业，因该处脚手架侧面位置无安全防护设施，其未能识别作业环境的安全风险，致高处坠落到地面死亡。

（二）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 中山市全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6号楼脚手架（作为升降机停层平台）4楼侧面位置防护栏、拦腰档杆被拆除，该位置脚手架（作为升降机停层平台）无安全防护设施，违反《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4.1.4条“施工升降机、龙门架和井架物料提升机等在建筑物间设置的停层平台两侧边，应设置防护栏杆、挡脚板，并应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的规定）。

2. 中山市全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黄某某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6号楼脚手架（作为升降机停层平台）4楼侧面位置防护栏、拦腰档杆被拆除，该位置脚手架无安全防护设施，违反《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4.1.4

条“施工升降机、龙门架和井架物料提升机等在建筑物间设置的停层平台两侧边，应设置防护栏杆、挡脚板，并应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的规定）。

3. 中山翠亨建设有限公司在4楼脚手架侧面位置使用拦腰横杆和红色护栏进行防护，但护栏长度超过脚手架侧面长度，部分护栏伸入建筑，建筑外墙在砌砖时需要拆除护栏方能不影响砌砖作业，而中山翠亨建设有限公司未对砌砖时拆除护栏进行有效的动态管理；同时对脚手架的日常管理缺位，将改变脚手架安全防护的行为交由只提供劳务服务的劳务分包公司中山市全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决定和实施；项目经理林晖峻在询问中对脚手架安全防护方案和管理等问题不清楚、不了解，未履行好项目经理的职责。

4. 监理单位深圳市龙佳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未及时发现安全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巡视不到位，未督促施工单位做好管理工作。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经调查认定，中山市全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是事故责任单位。为吸取教训，教育和惩戒有关事故责任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议对中山翠亨新区龙珠南路与龙起路交界处施工项目“4·3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的事故单位和有关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一）中山市全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6号楼脚手架（作为升降机停层平台）4楼侧面位置防护栏、拦腰档杆被拆除，该位置脚手架无安全防护设施，违反《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4.1.4条“施工升降机、龙门架和井架物料提升机等在建筑物间设置的停层平台两侧边，应设置防护栏杆、挡脚板，并应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的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中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对中山市全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对事故负有责任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二）中山市全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黄某某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6号楼脚手架（作为升降机停层平台）4楼侧面位置防护栏、拦腰档杆被拆除，该位置脚手架无安全防护设施，违反《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4.1.4条“施工升降机、龙门架和井架物料提升机等在建筑物间设置的停层平台两侧边，应设置防护栏杆、挡脚板，并应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的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规定，对事故负

有责任。建议由中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九条第一项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对黄某某对事故负有责任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三）中山翠亨建设有限公司在4楼脚手架侧面位置使用拦腰横杆和红色护栏进行防护，但护栏长度超过脚手架侧面长度，部分护栏伸入建筑，建筑外墙在砌砖时需要拆除护栏方能不影响砌砖作业，而中山翠亨建设有限公司未对砌砖时拆除护栏进行有效的动态管理；同时对脚手架的日常管理缺位，将改变脚手架安全防护的行为交由只提供劳务服务的劳务分包公司中山市全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决定和实施；项目经理林晖峻在询问中对脚手架安全防护方案和管理等问题不清楚、不了解，未履行好项目经理的职责。建议由住建部门依法对中山翠亨建设有限公司及项目经理进行处理。

（四）监理单位深圳市龙佳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未及时发现安全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巡视不到位，未督促施工单位做好管理工作。建议由住建部门依法对深圳市龙佳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加强对建筑施工企业的行业监督指导，纠正违法行为。此次事故暴露的问题体现总包施工单位的管理不到位，同时总包单位将本属于总包的工作职责交由劳务分包单位承担，

违法行为具有一定的隐蔽性，在未发生事故前不深入了解难以发现，住建部门在对建筑施工企业的日常检查中，既要对浮于面上的事故隐患检查并督促责改，也要深入了解施工企业的日常管理模式，对总包单位一包了事、包而不管的违法行为，要加强督促整改，将事故预防的关口前移。

（二）施工单位要加强履职意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总包的项目经理是项目安全的第一负责人，要熟悉项目施工和安全管理情况，严格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严格管理施工项目，带领项目部履行总包单位的职责，不将本应由项目部履行的安全管理责任交由劳务分包单位代位执行。

（三）作为典型案例，在建筑企业中开展宣传教育。把本事故作为典型案例，在建筑施工企业中进行宣传，教育各施工单位特别是总包单位，要加强对项目部履职情况的管理，不得放任工人擅自拆除安全防护设施。

中山翠亨新区龙珠南路与龙起路交界处施工项目
“4·3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6年9月7日